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任期將於2018年4月9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七屆監事會擬由7人組成，其中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各3名。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股東監事候選人：張蘭昌

外部監事候選人：王建華、付長祥、胡燕京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即將卸任的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孫國梁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國梁先生任職期間對提升監事會監督職能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張蘭昌先生**，53歲，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張先生於2014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先後任職於青島汽輪機廠、青島捷能動力集團，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團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青島市機械工業總公司，曾任黨委辦公室和行政辦公室主任、組織處長、副總經理等職務，期間曾兼任青島造船廠廠長、青島揚帆船舶製造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青島市集體企業聯社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於2015年3月至今，曾兼任青島市集體企業聯社黨委書記、主任，青島華通軍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青島市紡織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青島華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

**王建華先生**，64歲，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4年12月至今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公司退休幹部。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曾擔任計劃處副處長、信貸處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財會處處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務，期間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學習；於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於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辦事處主任、新業務創新小組負責人、信達澳銀基金監事等職務；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長祥先生**，46歲，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

付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1997年11月至今擔任青島瑞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職於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至今擔任青島信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

胡燕京先生，58歲，中國海洋大學漁業資源專業農學博士學位，教授。

胡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3年8月至今擔任《東方論壇》學報副主編。胡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中共甘肅省委黨校；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在蘭州大學經濟系學習；於1996年7月至今任職於青島大學，曾任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經濟學院副院長、國際學院院長等職務，期間於2014年至今兼任山東省高校學報學會研究會副理事長。

本行將會與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股東監事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外部監事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4,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上述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